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
（2026/27 學年）

申請表格

(請於 2027 年 1 月 30 日或之前以傳真或郵寄遞交)

致：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 (傳真號碼：2382 4403／2382 6551)

請以正楷填寫各項資料，並在適當方格內加✓及在*號處刪去不適用者

甲部：學校資料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編號：☐☐☐☐☐☐

學校類別：☐ 小學 ☐ 中學 ☐ 特殊學校

資助類別：☐ 官立 ☐ 資助 ☐ 按位津貼 ☐ 直接資助

學校聯絡： 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負責人員： 姓名(中文)：_____ *先生／女士 姓名(英文)：_____

職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乙部：承諾

本校會根據教育局通函第 73/2026 號所規定推行此撥款計劃，並承諾：

(1) 於 2026/27 學年配合學生學習需要，推行混合模式教學，並會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相關設備給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使用；
(2) 已／會制定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[1]，且會致力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，發展他們相關的知識、技能及態度，讓他們能有效和負責任地使用資訊科技進行電子學習；及
(3) 會儘快進行採購，讓有關學生及早受惠，並會於 2027 年 4 月底或以前提交所需的資料及證明文件，以申領發還開支。

校長簽署 ： _____

校長姓名(中文) ： _____ *先生／女士

校長姓名(英文) ： _____

日期 ： _____

學校印章

[1] 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(Acceptable Use Policy) 是規範學生使用流動電腦、無線網絡和資訊的政策或協議，詳述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為。